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滨江家园房地产开发项目

项 目 编 号 NKLP-NK-0010

建 设 地 点 赣州市上犹县东山镇沿江北路

验 收 单 位 上犹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0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滨江家园房地产开发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上犹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上犹县水土保持局，上水保字[2018]57号、2018年9月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构、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9月开工，于2020年12月竣工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单位	江西建绿水土保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上犹县三星建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赣州新南方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书编制单位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上犹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在上犹县东山镇沿江北路（老汽车站）项目所在地主持召开了滨江家园房地产开发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上犹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上犹县三星建筑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和水土保持监理赣州新南方监理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成员共6人，名单见签字表）。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进行实地察看，查阅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并听取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管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理情况和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滨江家园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上犹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的滨江家园房地产开发项目位于上犹县东山镇沿江北路，地处位于上犹县城核心地段，行政区划隶属上犹县东山镇城东社区管辖。属城区中心地理位置：东经114°54′65.09″，北纬25°79′64.99″，项目区位于县城核心地段，周边路网完善，交通便利。

本项目用地面积8952.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2125平方

米，地上建筑面积29233平方米（其中住宅26007平方米，配套服务3226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2892平方米。建筑密度70%，容积率3，绿地率达27%。机车车位212个。

本项目挖填方总量约 5900 m³，其中挖方量约 2950 m³，填方量约2950 m³，挖填平衡

项目建设的工期：本项目于2018年9月开工，2020年12月结束，总工期28个月。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18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6000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备案情况

2018年9月6日，上犹县水土保持局对江西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交的《上犹县滨江家园住宅小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了审查，认为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并进行了备案批复。文号为：上水保字[2018]57号。

（三）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的变更情况。

（四）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主体工程设计中有相应的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对水土保持措施 布设位置、数量、规格（尺寸）、施工方法（工艺）均有详细说明， 满足相关设计标准，总体防治措施体系较完善。水保方案中也针对主体工程设计进行了补充了部分措施及相应设计。建设单位后续未进行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

(五)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年5月31日，水利部下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文件中，对征占地面积小于5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小于5万立方米的项目，未明确要求需要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因此，不对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情况进行说明。

(六)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年4月由上犹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完成了《滨江家园房地产开发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建设期间完成水土保持措施及工程量情况。一是工程措施：浆砌石排水沟347m，雨水管316m，雨水井7口，场地平整0.89hm²，表土回填0.16万m²；二是植物措施：园林绿化0.27hm²，种植乔木609株；三是临时措施：表土剥离1450m³，土质排水沟361m，土质尘沙池开挖4个，装土草袋挡土墙61m，苫布覆盖571m²，彩钢板围挡156m。

建设期间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为：工程措施费15.3万元，植物措施费26.97万元，临时措施费5.87万元，独立费用5万元，预备费1.5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0.9万元，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55.54万元。

建设期间，本方案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完成后，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10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0，渣土防护率达到9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8%，表土保护率达到99%，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27%。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有关要求，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并按行政主管部门

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时落实水土保持工程，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基本实现，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成，水土保持各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均验收合格，同时依法依规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因此，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达到验收条件，符合设施验收标准。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在工程运营中，要加强对各项水土保持植物和工程措施的管理和维护，出现损坏现象要及时进行修复，确保水土保持各项措施持续发挥水土保持效益，维持商住小区良好的生态居住环境。

附件：验收现场水土保持措施及水土保持情况照片、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及水土保持补偿费收据复印件、



验收现场水土保持措施及水土保持情况照片

上犹县水土保持局文件

上水保字〔2018〕57号

关于《上犹县滨江家园住宅小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表》的批复

上犹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对〈上犹县滨江家园住宅小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的申请》收悉。

上犹县滨江家园住宅小区位于上犹县城沿河路，北邻东门路，东侧紧邻油石河，西侧为东门成衣市场，南面为上犹江。本项目占地面积 0.8952hm^2 ，为永久占地。本项目挖方 0.295万m^3 ，填方 0.295万m^3 ，挖填平衡。本工程于2018年9月开工建设，预计2020年12月完工，总工期28个月。项目计划总投资18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6000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

县水保局对该方案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一、基本意见

（一）方案编制依据较充分，其内容基本达到了水利部《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GB50433-2008）可行研究

阶段的深度，可作为下一阶段设计的依据。

(二) 基本同意本方案项目概况。

(三) 基本同意本方案项目区概况。

(四) 基本同意本方案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五) 基本同意本方案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分区。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0026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 0.8952hm^2 ，直接影响区 0.1074hm^2 。

(六) 基本同意本方案水土流失预测。本项目建设对原地貌、土地和植被造成扰动和损坏的面积为 0.8952hm^2 ，预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为 248t，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229t。

(七) 基本同意本方案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及防治措施布设。本项目为房地产开发项目，属工程建设类项目。项目所在地上犹县属粤闽赣红壤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08)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一级标准。

(八) 基本同意本方案水土保持监测。

(九) 基本同意本方案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估算总投资 42.13 万元。

(十) 基本同意本方案实施保障措施。

二、基本要求

(一)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 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的，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2. 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

严禁随意在田地范围内 严禁随意占压 扰动和破坏地表植

被。做好表土剥离和利用。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3. 在项目建设和施工过程中，加强临时性防护措施，控制施工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4. 采购砂、石等建筑材料要选择符合规定的料场，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并向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江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 (2014)

付款人: 1. 就县博达 2. 房山开泰 3. 2014年9月26日

No 00398354

执收单位代码

处罚决定书号码

收入项目

项目编码

数量

征收标准

全 额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水土保护费

¥ 8952.00

第二联: 收据

合计金额(大写)

8万捌仟玖佰伍拾贰元 2角 0分

¥: 8952.00

备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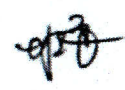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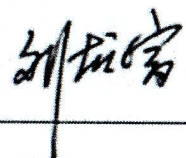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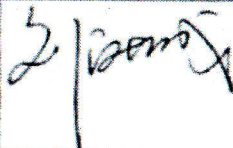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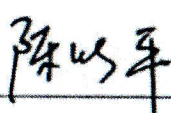
江西军区项目

执收单位(财务专用章):

开票人:

收款人: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王斯青	上犹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		建设单位
成 员	林志良	上犹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员		建设单位
	刘献富	上犹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建设单位
	魏小平	赣州新南方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		水土保持 监理单位
	刘汉城	赣南水保科学院	工程师		特邀专家
	陈以平	上犹县三星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